

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

一、 基础信息

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，前身为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，成立于1993年2月8日，曾为中日合资企业、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的子公司，2004年9月30日改制为股份制企业。2013年7月18日，华大化学集团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，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，华大化学集团成立。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，法人代表尹国平，注册资本壹亿元整，主要进行聚酯多元醇树脂、聚氨酯树脂、不饱和聚酯树脂、树脂的最终加工品以及各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、销售、科研开发。

公司于1993年建设年产20000t/aTO、20000t/a PEPA和，20000t/a CT项目，由于项目建设较早，无需环保验收手续，自2013年起人造革树脂（CR）已不再生产。

现有产能为年产10000吨鞋底用聚氨酯树脂、20000吨聚酯多元醇。

企业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	所在区	芝罘区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法人代表	尹国平
注册资	10000万元	邮政编码	264001

金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0602613411435U	职工人数	141 人
主要原料	己二酸、乙二醇、二苯甲烷-4, 4'-二异氰酸酯、聚酯多元醇等	所属行业	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
主要产品	鞋底用聚氨酯树脂、聚酯多元醇树脂	联系人	荆宪龙
联系电话	18953590650	历史事故	无
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	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，幸福南路以北，化工路以东。生产界区东距万华股份 PU 车间 100 米，南距万华股份公司压空车间 50 米，西距超纤公司 150 米，北距万华股份公司烟台工厂、华力公司 100 米		

二、 排污信息

大气污染物：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，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尘等，通过排气筒排放；生产车间产生的可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，产生量较少，通过管道进行有组织吸收。

水污染物：废水主要为 PEPA 生产车间酯化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。PEPA 生产车间酯化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，送至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后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；

固体废物：鞋底用聚氨酯树脂产品过滤、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树脂类废物和生活垃圾；有机树脂类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，生活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；

噪声：风机、泵，压空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。

三、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设施类别。

公司建立有移动式 VOCs 吸附装置 3 套、固定式 VOCs 吸附装置 5 套，可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。有组织废气通过管道内铺设的活性炭进行吸附，锅炉燃烧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，并定期检测，确保公司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公司建立有污水池，储量约 1000m³，确保生产废水经污水池短暂储存后立即转移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公司建立有危险废物储存仓库，可容纳约 10 吨危险废物，并与第三方处置单位签订转移处理合同，确保危险废弃物及时清运。

公司定期对厂界周边噪声进行检测，确保噪声不超标。

四、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对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进行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70600-2019-012-L，公司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内容要求，每年定期开展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环境事故，可将事故对环境的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附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

